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60072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39號

聯絡人：蘇志晃

聯絡電話：05-2764317轉239

傳真電話：05-2755277

Email：sh0468@hhsh.cy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興中教字第115000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(興華中學)自115學年度開始招收【藝術才能社團-(直笛)團、(弦樂)團、(合唱)團、(美術)社、(舞蹈)團】，請鼓勵小六應屆畢業生踴躍選讀，以發展學生之品德、學科與藝術才能，本校於115/3/21(六)上午08:30辦理入學就讀說明會，敬請轉知小六級任導師、學生、家長，請鼓勵學生、家長參加說明會與報到就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(興華中學)配合多元入學，於115學年度開始成立藝術才能類社團，培養學生多元能力，讓孩子的學習可以品德、學藝、多元能力兼顧，適性發展，強化競爭力。
- 二、檢附入學簡章、入學獎勵辦法、入學就讀說明會報名表、入學就讀報到單，敬請校網公告與轉知小六級任導師、家長、學生暨音樂、美術、舞蹈…等相關社團指導老師。
- 三、入學獎勵-範例補充說明：
  - (一)依本校(興華中學)入學獎勵辦法：縣市政府學生音樂(含美術、舞蹈、鄉土歌謠等)比賽：
    - 1、【個人賽第1~3名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者，國中前四個學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】。
    - 2、【團體賽第1~3名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者，國中前三個學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】



3、附團體競賽獎狀及參賽名單，經國小學校核章確認即可採認。

(二)依本校(興華中學)入學獎勵辦法：全國學生音樂(含美術、舞蹈、鄉土歌謠等)比賽：

1、【個人賽第1、2名(特優、優等)-國中六個學期均比照公立學校收費】。

2、【團體賽第1、2名(特優、優等)-國中前五個學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】。

(三)本校提供住宿-為鼓勵學生專心向學、獨立自主，住宿費自115學年度開始均採(對折)優待，國中部每學期(住宿費5仟元+冷氣費700元)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各小學、台南市各小學  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不含附件)



來文